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偿付能力信息
- 六、其他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国联人寿

英文全称：GUOLIAN LIFE INSURANCE CO., LTD.

英文简称：GLLIC

(二) 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

(三) 注册地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8号13、16楼。

(四) 成立时间

公司成立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公司开业后两年内在江苏省开展业务，两年后根据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业务发展状况和人才储备情况，逐步在江苏省外设立分支机构。

(六)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华伟荣。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公司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为：4008-888-000、95570-2。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	27,591,208
拆出资金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	1,843,294,866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22,000,020
应收利息	9	32,626,839
应收保费		15,838
应收代位追偿款		-
应收分保账款		363,64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31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4,83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44,105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4,262
保户质押贷款		2,631,610
定期存款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485,733,3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贷款及应收款项	11	6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3	11,287,434
无形资产	14	17,508,328
独立账户资产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
其他资产	15	20,149,710
资产总计		3,463,377,33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
拆入资金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预收保费		8,979,97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968,165
应付分保账款		421,156
应付职工薪酬	16	18,515,419
应交税费	17	360,369
应付赔付款		14,437
应付保单红利		74,42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8	1,388,092,02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	1,145,62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	52,906
寿险责任准备金	19	5,498,05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9	391,3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递延收益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独立账户负债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266,426
其他负债	21	7,338,755
负债合计		1,437,119,1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31	9,932,770
盈余公积		1,632,544
一般风险准备		1,632,544
未分配利润		13,060,3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6,258,21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463,377,332

(二) 利润表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公司开业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1月6日(公司开业日) 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一、营业收入		212,595,353
已赚保费		20,070,491
保险业务收入	22	22,081,539
其中: 分保费收入		-
减: 分出保费	23	(876,73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34,310)
投资收益	24	143,778,29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758,741
汇兑损益		-
其他业务收入	25	987,826
二、营业支出		(199,255,620)
退保金		(59,793)
赔付支出		(651,526)
减: 摊回赔付支出		247,17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6	(5,942,346)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63,203
保单红利支出		(74,420)
分保费用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29,4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	(12,063,089)
业务及管理费	28	(115,113,725)
减: 摊回分保费用		116,472
其他业务成本	29	(63,148,116)
资产减值损失		-
三、营业利润		13,339,733
加: 营业外收入		1
减: 营业外支出		(58,790)
四、利润总额		13,280,944
减: 所得税费用	30	3,044,498
五、净利润		16,325,4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9,932,77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932,770
七、综合利润总额		26,258,212

(三) 现金流量表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公司开业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5年1月6日(公司开业日)
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1,045,679
收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337,317,250
收到的税收返还	7,928,4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7,457,35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696,882)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55,58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971,2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45,2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99,5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046,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615,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842,2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4,602,9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232,8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835,7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61,522,4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371,9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8,894,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4,058,7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6,423,9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6,423,9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7,616,1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7,616,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807,7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91,2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91,20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公司开业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5年1月6日(公司开业日) 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增减变动金额							
(一)所有者投入资金	2,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二)净利润	-	-	-	-	-	16,325,442	16,325,442
(三)其他综合收益	-	-	9,932,770	-	-	-	9,932,770
(四)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632,544	-	(1,632,54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632,544	(1,632,544)	-
二、201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9,932,770	1,632,544	1,632,544	13,060,354	2,026,258,212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批准,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用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营业场所为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8号13、16号楼,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华伟荣。本公司于2015年1月6日获得由无锡市工商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正式开业。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6日(公司开业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1月6日(公司开业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期间包括本公司自2014年2月20日(批准筹建日)至2015年1月6日(公司开业日)之间筹建期发生的相关收入、费用和支出。

(b)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d)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e)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和本公司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除衍生金融工具所产生资产以衍生金融资产单列，投资连结产品相关资产以独立账户资产单列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等。应收款项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 4(f)。

(i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iv)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等。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形成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f)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等，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g)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

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5 年	5%	19.00%至 31.67%
交通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j))。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h)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购入的计算机软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之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j))。

(i)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待摊费用等。

其他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参见附注 4(f)。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j) 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k)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

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职工退休或失业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或已失业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或失业保险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 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人可能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1) 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i)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将单项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单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 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i)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意外险和短期健康险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于年末按

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及理赔费用入账。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全年理赔金额的一定比例进行计算，并考虑适当风险边际。

(4)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于年末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6)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m)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n)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保险保障基金和保险业务监管费等。保险保障基金指本公司按《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o) 收入确认

(1) 保险合同的分拆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人可能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投资合同与服务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投资合同或服务合同。

(2)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i) 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ii)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iii)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保单管理服务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存款存续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保单管理服务收入是指本公司为管理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p)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q)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r)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公司能够取得

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s)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 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公司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如果同一险种的不同性别、投保年龄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不同，本公司在确定该险种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时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如果保单合同数占比一半以上保单通过测试，则该险种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i)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2) 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确定，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i) 死亡率、发病率和退保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公司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

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公司提供年金类给付的保险合同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根据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由于历史经验不足，本公司目前根据再保险疾病发生率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发病率假设。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ii)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最近1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5年12月31日

5.5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最近1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5年12月31日 3.62%~5.34%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iii)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保额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iv)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v) 风险边际

风险边际假设主要包括死亡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费用率、退保率以及保单红利支出的风险调整。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债券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 权益工具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 定期存款、保单质押贷款、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和信托投资计划：账面价值近似公允价值。

(4)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5)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时，本公司即判断其价值是否有所减值。鉴定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需要作出判断，在作出此类判断时，本公司评估所投资产品的市场交易价格的日常波动及下降幅度、发行人的财务稳健程度、所处行业、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各种因素。

(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独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已单独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进行单独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 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本公司持有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和信托投资计划等。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公司管理层基于所有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公司所拥有的权力、所享有的可变动回报和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动回报的能力。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5. 主要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6. 货币资金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5,038	5,038
活期存款		
人民币	20,328,469	20,328,46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7,257,701	7,257,701
货币资金合计	27,591,208	27,591,208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金融债券		20,841,000
企业债券		6,902,091
		<u>27,743,091</u>
权益投资工具		

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986,365,574
证券投资基金	453,927,879
货币市场基金	336,365,803
股票投资	38,892,519
	<u>1,815,551,775</u>
	<u>1,843,294,866</u>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所买入返售证券	<u>22,000,020</u>
9. 应收利息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9,795,506
应收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利息	7,055,247
应收债券利息	5,776,086
	<u>32,626,839</u>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投资	
金融债券	122,172,840
企业债券	111,028,180
	<u>233,201,020</u>
权益工具投资	
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252,532,298
减：减值准备	-
	<u>485,733,318</u>
11. 贷款及应收款项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500,000,000
信托投资计划	100,000,000
	<u>600,000,000</u>
减：减值准备	-
	<u>600,000,000</u>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出资本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4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200,000,000 元以五年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50,000,000 元以五年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20,000,000 元以五年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30,000,000 元以五年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50,000,000 元以五年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50,000,000 元以人民币五年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本期增加	13,979,211	820,009	14,799,22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979,211	820,009	14,799,220
累计折旧			
本期计提	3,371,422	140,364	3,511,78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371,422	140,364	3,511,786
净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607,789	679,645	11,287,434

14.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
原值	
本期增加	19,048,97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048,979
累计摊销	
本期增加	1,540,65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40,651
净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508,328

15. 其他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a)	11,029,122

其他应收款(b)			7,928,843
预付账款			692,333
待摊费用(c)			499,412
			<u>20,149,710</u>

(a) 长期待摊费用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u>13,523,800</u>	<u>(2,494,678)</u>	<u>11,029,122</u>

(b) 其他应收款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5,183,013
应收所得税退税	1,364,291
应收员工借款	575,599
存出保证金	315,118
租赁押金	242,609
其他	248,213
	<u>7,928,843</u>
减：坏账准备	<u>-</u>
	<u>7,928,843</u>

其他应收款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计提比例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u>7,928,843</u>	100%	<u>-</u>	-
(c) 待摊费用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租金	<u>499,412</u>

16. 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8,501,94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13,477
	<u>18,515,419</u>

(a) 短期薪酬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387,069	(30,623,379)	17,763,690
社会保险费	3,041,072	(3,239,909)	(198,83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5,097	-	935,097
其他短期薪酬	589,038	(587,046)	1,992
	<u>52,952,276</u>	<u>(34,450,334)</u>	<u>18,501,942</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5年1月6日(公司开业日) 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支付金额	期末余额
养老金	2,273,856	71,046
企业年金	758,822	(57,926)
失业保险费	175,572	357
	<u>3,208,250</u>	<u>13,477</u>

17. 应交税费

	2015年12月31日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16,700
应交营业税及附加	(156,415)
其他	84
	<u>360,369</u>

1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5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不定期 - 万能保险投资款	1,190,177,056
不定期 - 团体分红保险	197,914,971
	<u>1,388,092,027</u>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小计	2015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c)	1,145,622	-	-	-	-	1,145,622
未决赔款准备金(d)	704,432	(651,526)	-	-	(651,526)	52,906

寿险责任准备金(e)	5,557,848	-	(59,793)	-	(59,793)	5,498,05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91,385	-	-	-	-	391,385
	<u>7,799,287</u>	<u>(651,526)</u>	<u>(59,793)</u>	<u>-</u>	<u>(711,319)</u>	<u>7,087,968</u>

(b)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c)	1,145,622	-		1,145,622
未决赔款准备金(d)	52,906	-		52,906
寿险责任准备金(e)	-	5,498,055		5,498,05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391,385		391,385
	<u>1,198,528</u>	<u>5,889,440</u>		<u>7,087,968</u>

(c) 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包括:

	2015年12月31日
个人健康险	15,687
个人意外伤害险	6,435
	<u>22,122</u>
团体寿险	18,635
团体健康险	630,742
团体意外伤害险	474,123
	<u>1,123,500</u>
合计	<u>1,145,622</u>

(d) 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包括:

	2015年12月31日
团体健康险	13,730
团体意外伤害险	39,176
	<u>52,906</u>

按性质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包括:

	2015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0,871
理赔费用准备金	2,035
	<u>52,906</u>

(e) 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包括：

	2015年12月31日
个人寿险	2,706,456
个人年金	2,791,599
	<u>5,498,055</u>
其中：	
分红保险	3,457,859
合计	<u>5,498,055</u>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0,345,435	41,381,741
应付职工薪酬	4,440,923	17,763,690
预提费用	249,571	998,28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73	6,292
	<u>15,037,502</u>	<u>60,150,005</u>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939,685	47,758,7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310,924	13,243,694
固定资产	53,319	213,274
	<u>15,303,928</u>	<u>61,215,709</u>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2015年12月31日 <u>266,426</u>

21. 其他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a)	4,336,402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2,004,071
预提费用	998,282
	<u>7,338,755</u>

(a) 其他应付款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应付供应商款项	3,765,396
营销员押金	180,300
其他	390,706
	<u>4,336,402</u>

22. 保险业务收入

为本公司直接承保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按险种划分
保费收入，包括：

	2015年1月6日(公司开业日) 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个人寿险	8,950,751
个人健康险	1,079,291
个人意外伤害险	16,628
个人年金	7,562,000
	<u>17,608,670</u>
其中：	
分红保险	13,333,949
团体寿险	146,748
团体健康险	1,778,370
团体意外伤害险	2,547,751
	<u>4,472,869</u>
合计	<u>22,081,539</u>

23. 分出保费

为本公司分出分保业务向分保接受人分出的保费。

(a) 按期限划分分出保费，包括：

	2015年1月6日(公司开业日) 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短期险	804,474
长期险	72,264
	<u>876,738</u>

(b) 按分入公司划分分出保费，包括：

	2015年1月6日(公司开业日) 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22,959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53,779
	<u>876,738</u>

24. 投资收益

2015年1月6日(公司开业日)
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投资收益	45,585,45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4,437,5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9,347,128
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24,250,610
其他	157,559
	<u>143,778,295</u>

25. 其他业务收入

	2015年1月6日(公司开业日)
	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23,809
保单手续费收入	240,465
其他	23,552
	<u>987,826</u>

2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按准备金性质，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15年1月6日(公司开业日)
	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52,906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5,498,055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91,385
	<u>5,942,346</u>

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5年1月6日(公司开业日)
	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佣金支出(a)	9,495,074
手续费支出	2,568,015
	<u>12,063,089</u>

(a) 佣金支出

	2015年1月6日(公司开业日)
	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首年佣金	2,825,157
趸缴佣金	10,368
保险营销员奖金、津贴等	6,659,549
	<u>9,495,074</u>

28. 业务及管理费

为本公司在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中发生的除手续费、佣金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费用，包括：

	2015年1月6日(公司开业日) 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工资及福利费	50,612,100
电子设备运转费	13,213,970
公杂费	9,891,478
租赁费	8,281,748
折旧及摊销	7,547,115
社会统筹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5,561,903
广告及宣传费	2,610,110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064,071
业务招待费	1,350,190
邮电费	1,259,369
专业服务费	1,055,561
会议费	1,018,852
差旅费	858,425
保险业务监管费	815,718
水电费	442,178
印刷费	220,006
低值易耗品	150,542
其他	8,160,389
	<u>115,113,725</u>

其中，2015年1月6日(公司开业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业务及管理费中包含开办费17,036,058元。

29. 其他业务成本

	2015年1月6日(公司开业日) 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万能账户利息支出	43,983,844
万能险业务成本	<u>10,286,192</u>
团体年金业务成本	6,790,9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92,271
其他支出	894,876
	<u>63,148,116</u>

30. 所得税费用

	2015年1月6日(公司开业日) 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递延所得税	(3,044,498)
将列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u>2015年1月6日(公司开业日) 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u>
利润总额	13,280,94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20,236
非应纳税收入	(9,605,840)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3,241,106
<hr/>
(3,044,498)
<hr/>

31.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	利润表中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合计
以后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932,770	13,243,694	-	(3,310,924)	9,932,770

32.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年1月6日(公司开业日) 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净利润	16,325,442
调整：固定资产折旧	3,511,786
无形资产摊销	1,540,6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94,6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758,74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1,134,310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增加	38,070
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5,453,95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287,123
投资收益	(143,778,29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266,4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04,319,2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27,646,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62,842,233</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5,038
活期存款	20,328,469
其他货币资金	7,257,7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u>27,591,208</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5,038
活期存款	20,328,469
其他货币资金	7,257,7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u>27,591,208</u>

33. 分部报告

本公司分别对分红保险业务、万能保险业务和传统保险业务及其他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

分红保险业务

分红保险业务是指分红型合同的销售，保单持有人有权以保单分红的方式分享分红保险产品产生的所有经营成果，包括投资收益、相关保险业务的死差益、费差益及其他差异。

万能保险业务

万能保险业务是指万能型合同的销售，保单持有人有权在支付最低金额的首期保费之后，在保单积存的现金价值足够情况下可以调整后续期间的保费支付条款和死亡给付金额，同时享受最低收益率。

传统保险业务及其他

传统保险业务及其他指以上三类单独核算业务之外的保险业务及公司日常管理等职能，因此非单独核算的资产和非准备金负债均归属于本分部。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摊基础

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按公司制定的分摊方法分摊到各分部。营业外收支分摊到传统保险业务及其他。

需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应收分保准备金和保险负债直接认定到各分部。

除分部报告中列示的分部间交易金额外，本公司所有营业收入均为对外交易收入，且均来自于中国境内。由于人身保险业务投保人的分散性，本公司对单一投保人的依赖程度很低。

2015年1月6日(公司成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及2015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 (亏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分红保险	29,045,107	(60,963,723)	(31,918,616)	167,967,521	199,886,137
万能保险	40,160,791	(113,188,257)	(73,027,466)	1,138,843,659	1,211,871,125
传统保险及其他	143,389,455	(25,103,640)	118,285,815	2,156,566,152	25,361,858
	212,595,353	(199,255,620)	13,339,733	3,463,377,332	1,437,119,120

3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a)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实施重大影响	20.00%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实施重大影响	16.50%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实施重大影响	14.00%
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实施重大影响	12.00%
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实施重大影响	10.00%
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实施重大影响	10.00%
江苏天地龙线材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实施重大影响	7.50%
江苏天地龙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实施重大影响	2.50%

(b) 关联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2) 重大关联交易

(i) 保费收入

	2015年1月6日(公司开业日) 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9,960
关键管理人员	28,866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500
	<hr/>
	76,326

(ii)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5年1月6日(公司开业日) 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951,048
关键管理人员	2,224,129
	<hr/>
	16,175,177

(iii)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015年1月6日(公司开业日) 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无锡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90,000
	<hr/>

35. 风险管理

本公司销售转移保险风险、金融风险或同时转移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的合同。相关风险及本公司进行风险管理的方法如下：

(a) 保险风险

保险合同的风险在于所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保险合同的性质决定了保险风险发生的随机性和无法预计性。对于按照概率理论定价和计提准备金的保险合同，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实际的理赔给付金额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的风险。

经验显示具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中所含保险合同越多，保险合同负债偏离实际赔付结果的可能性越小。此外，保险合同组合中所含保险合同性质越分散，保险合同组合的负债受其中任何组合偏差影响的可能性越小。本公司已经建

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合同中保持足够的保单数量，从而减少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理赔管理来减轻保险风险。

本公司采用溢额和成数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业务进行分保。这些再保险合同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潜在损失对本公司的影响。

同时，本公司通过加强对承保核保工作和理赔核赔工作的管理来减少保险风险。

加剧保险风险的因素主要是保险风险假设与实际保险风险的差异，包括死亡假设、费用假设、利率假设等。本公司针对保险合同的风险建立相关假设，并据此计提保险合同准备金，参见附注 4(1)。

(1) 按险种区分，本公司的保险风险集中度以分保后准备金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分红保险	3,457,842
万能保险	1,570,928
传统寿险及其他	1,884,683
	<u>6,913,453</u>

本公司所有业务均来源于中国境内。

(2) 重大假设敏感性分析

重大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伤残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和与管理费用与理赔费用假设。

长期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准备金的变化
敏感性分析	变化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增加 25 个基点	(1,786,605)
折现率	减少 25 个基点	2,635,285
死亡率	10%	54,824
死亡率	-10%	(40,473)
疾病发生率/伤残率	10%	358,588
疾病发生率/伤残率	-10%	(288,892)
维持费用	10%	216,420

维持费用	-10%	(278,259)
退保率	10%	(7,845)
退保率	-10%	(46,531)

当最佳估计假设变化时，以上假设变化均在当年利润中反映。该敏感性分析显示了评估假设变动对准备金的影响。

本公司短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选取未赚保费准备金与未赚风险准备金中的较大者计提，截至期末未赚保费准备金远大于未赚风险准备金，因此死亡率、发病率或伤残率假设的提高或降低对期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无重大影响。

(b) 金融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多样化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来控制金融风险，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金融风险对投资业绩的可能负面影响。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资产管理部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投资管理办法开展，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其中主要包括建立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确定各权责单位的职责权限、设立具体的投资流程和财务处理办法以及制定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利率变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本公司通过对投资组合的结构和期限的管理控制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匹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活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和债券投资等。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由于本分公司绝大部分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

均为人民币金融工具，敏感性分析测算如人民币利率变化对偿付能力、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本公司固定利率中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为可供出售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若市场利率上升 50 个基点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本公司可供出售人民币债券投资因利率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减少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税前影响)人民币 163 万元；若市场利率下降 50 个基点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本公司可供出售人民币债券投资因利率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增加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税前影响)人民币 166 万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若市场利率上升 50 个基点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因利率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减少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 60 万元；若市场利率下降 50 个基点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因利率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增加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 61 万元。

(2) 股权价格风险

股权价格风险是指由本公司持有的股权投资价格的波动而引起损失的可能性。风险主要来自于股票及股票基金的市值变化。

本公司贯彻资产负债管理并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的形势及其收益波动的情况来确定合理的投资组合，并秉持审慎原则进行组合管理以降低股权价格风险。总体上，权益类投资占本公司总投资资产的比例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所以风险敞口总量有限。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

投资品种受到中国保监会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是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或资本充足率超过 8% 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存放于大型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and 大型信托公司的信托投资计划，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现金流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按合同和估计到期日，本公司主要金融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未标明到期日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0之后
证券投资基金	453,927,879	453,927,879	-	-	-	-	-	-
货币市场基金	336,365,803	336,365,803	-	-	-	-	-	-
股票投资	38,892,519	38,892,519	-	-	-	-	-	-
债券投资	260,944,111	-	79,218,067	87,122,567	84,005,567	839,567	24,175,567	2,794,255
信托投资计划	100,000,000	-	109,500,000	-	-	-	-	-
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1,738,897,872	1,238,897,872	38,695,000	282,882,500	166,307,500	7,490,000	103,745,000	-
存出资本保证金								
—固定利率	400,000,000	-	-	-	-	502,200,000	-	-
保户质押贷款	2,631,610	-	2,631,610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591,208	27,591,208	-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388,092,027)	-	(701,966,808)	(190,394,497)	(154,526,247)	(131,841,319)	(49,565,075)	(846,812,730)
	<u>1,971,158,975</u>	<u>2,095,675,281</u>	<u>(471,922,131)</u>	<u>179,610,570</u>	<u>95,786,820</u>	<u>378,688,248</u>	<u>78,355,492</u>	<u>(844,018,475)</u>

(5) 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次：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i)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权益工具投资	259,853,376	1,555,698,399	-	1,815,551,775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债权工具投资	6,902,091	20,841,000	-	27,743,0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	252,532,298	-	252,532,298
可供出售债权工具投资	-	233,201,020	-	233,201,020
	<u>266,755,467</u>	<u>2,062,272,717</u>	<u>-</u>	<u>2,095,827,164</u>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期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ii)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及应收款项等。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贷款及应收款项	<u>600,000,000</u>	<u>607,055,247</u>

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6) 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

本公司在正常商业活动中运用结构化主体的主要目的是实现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获取稳定收益，而非控制。公司对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考虑因素详见附注4(s)。

以下表格为本公司因持有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份额而面临的重大风险敞口。重大风险敞口代表公司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重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公司投资额的账面价值之和。

于2015年12月31日，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公司重大风险敞口如下：

	公司最大风险敞口
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1,738,897,872
证券投资基金	453,927,879
信托投资计划	100,000,000
货币市场基金	336,365,803
	<u>2,629,191,554</u>

36.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5,045,626
一年至二年以内	5,045,626
二年至三年以内	3,896,941
三年以上	<u>14,900,609</u>

37.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中国保监会主要通过偿付能力管理规则监管资本管理风险，以确信保险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本公司进一步制定了管理目标以保持强健的信用评级和充足的偿付能力资本充足率，借此支持业务目标和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签署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康伟和卢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月 6 日（公司开业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1. 市场风险

2015 年，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投资能力范围受限等原因，公司在资产配置方面以固定收益类保险资管产品、货币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以及债券型基金为主，以委托投资的信托计划和股票投资为辅，故主要涉及利率风险及权益价格风险。

2015 年底，公司持有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账面价值为 26,094.41 万，利率上升会导致公司持有债券价格下降。

风险应对策略：2016 年，公司将申请备案股票投资能力、股权投资能力，以增强对权益类资产的自主管理和控制；继

续引进专业人才，制定独立的绩效考核机制，提高员工队伍专业素养、研究投资能力；加大对权益类资产投资流程的梳理优化和风险监测，运用压力测试等工具做好各类市场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2. 信用风险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委托投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为 26,094.41 万。其中包括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以及中期票据，信用评级均为 AAA 级。公司再保险的分出业务 A 级以上信用分布为 100%。整体而言，公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较低。

风险应对策略：2016 年，公司将定期对债券投资进行跟踪，了解项目进展和资金回流情况。一旦出现相关风险苗头，公司将及时进行独立风险评估，避免重大投资隐患和损失。

3. 保险风险

2015 年，公司短期险赔付率、死亡率偏差率、重疾发生率偏差率、个人代理人渠道佣金率、银行保险渠道手续费率等，各项风险指标数据均在限额以内，保险风险控制较好。

风险应对策略：2016 年，针对个险财富计划、重疾险产品、银保万能产品，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销售人员培训和管理，统一宣传资料，特别是加强承保阶段的风险筛查等工作。团险业务部分，公司主要从赔付率和死亡率预估等角度，继续加强产品定价控制、核保理赔控制，促使业务品质不断提升，妥善控制承保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截止 2015 年底，现金和流动性管理工具占总资产比例仍超过 10%，流动性充足。总体而言，资产配置和期限分布较为分散，资产负债匹配风险较小。

公司资产负债久期缺口率虽然高于成熟型公司平均水平，但结合当前业务结构、资产结构和资本市场利率下行的环境，公司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情况较好。

风险应对策略：2016 年，公司将根据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紧密结合宏观经济及市场运行状况，逐步调整资产配置结构，

实现资产负债在期限、收益上的较好匹配。公司将持续合理进行资产配置，增强变现能力，确保不出现流动性风险。

5. 操作风险

2015年，公司亿元标准保费违规指数、重大操作风险损失金额、亿元标准保费的监管处罚率、亿元标准保费投诉率均为零，未出现重大操作风险隐患。

风险应对策略：2016年，公司将进一步梳理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优化公司主要业务流程；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全体员工培训，并通过《岗位合规手册》通关演练活动等方式，强化员工对监管文件、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的遵循和理解；做好运营、财务等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确保系统与网络运行正常，适时调整核保核赔流程、制度和规则；优化保全、电话中心、官网等系统功能，提高系统支持能力，有效保证分支机构开业和日常运营业务的顺利开展。

6. 声誉风险

2015年，公司未曾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也未曾发生客户群体性事件或重大错误导致监管通报批评及处罚事件。

风险应对策略：2016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依照保监会《保险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公司相关制度和偿二代11号规则相关要求，健全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操作流程，加强应急演练；每日进行舆情监测，全面收集传统媒体、网络等相关新闻和信息；一旦出现不良舆情苗头，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努力防范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7. 战略风险

2015年，公司根据三年业务规划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明确了相应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合理配置相关资源。同时，公司定期对战略进行检视，以确保战略制定过程中的总战略的稳定性和子战略的灵活度。

风险应对策略：2016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对战略规划实时检视和跟踪，并健全战略规划风险管理的考核机制。

(二) 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2015年，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专业委员会经授权负责相关职能、管理层直接领导、风险管理部统筹协调、审计监察部监督检查、业务单位负首要责任的，分工明确、路线清晰、相互协作、高效执行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2015年度，公司各级风险管理组织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规定，履行相关风险管理职责，履职情况良好。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1) 公司的风险偏好体系介绍

2015年7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风险偏好体系陈述书（2015版）〉的议案》，其中风险偏好包括公司治理、偿付能力、收入和盈利、操作与声誉等内容，风险容忍度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风险偏好进一步细化。根据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设置情况，结合不同风险类别、业务单位、产品类型特征等，公司制定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投资收益率、保费收入计划完成率等48个指标的风险限额标准。

(2) 公司的风险偏好执行情况

2015年，公司规模保费收入13.57亿元，营业利润1,334万元，偿二代下偿付能力比率为3147.14%，基本情境下的流动性覆盖率为1378.44%。我司没有发生合规案件和重大声誉风险事件。除偿二代下风险综合评级目前无监管评估结果外，公司各项指标和经营结果均在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内，未发生突破的情形。

(3) 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开业之初适逢偿二代试运行良机，公司主动对接“以风险为导向”的理念，逐步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规范风险管理流程，并采用先进的风险管理方法和手段，努力实现适当风险水平下的效益最大化的管理策略。公司遵循“一致性、匹配性、全面性、全员参与、定性与定量结合、不断优化”的原则，以内控制度体系为基础，以偿二代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为重点，

以风险监测指标体系评估为抓手，构建“全面覆盖、全程管理、全员参与”的风险管理体系。

在2015年四季度监管部门偿二代风险管理能力(SARMRA)复评中，公司获得较高评价。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公司于2015年1月正式开业，当年实现保费收入2,208.15万元，保户储金与投资款缴费13.35亿元。2015年保费收入中，寿险保费收入1,665.94万元，意外险保费收入256.44万元，健康险保费收入285.77万元。

寿险保费收入中，分红型保费收入1,333.39万元，传统型保费收入332.55万元。

公司保费收入中居前三位的产品是：福临门年金保险（分红型）、康无忧B款两全保险（分红型）和惠泰两全保险（分红型），保费收入分别为591.00万元、358.32万元和343.50万元。

2015年度保费收入居前五位保险产品经营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
1	福临门年金保险（分红型）	个人营销	591.00	497.60
2	康无忧B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个人营销	358.32	356.16
3	惠泰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代理	343.50	171.75
4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团体直销	229.35	229.35
5	安畅行B款两全保险	个人营销	145.42	140.53

五、偿付能力信息（偿一代）

2015 年末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3147%，偿付能力充足。

主要偿付能力指标表

指标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万元）	184,705
最低资本（万元）	5,869
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178,836
偿付能力充足率（%）	3147%

六、其他信息

无。